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政治〔2018〕23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 同意成立泉州市国资企业协会的批复

泉州市国资企业协会筹备组：

你组报送的《关于成立泉州市国资企业协会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协会章程草案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发起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负责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享有政治权利。经审查，我委认为协会的筹备组建工作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我委愿意作为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。同意成立登记泉州市国资企业协会的申请，并将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协会行使监督管理职

责。请接此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向市民政局申请成立登记，在今后的活动中接受我委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民政局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